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28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E0031081281816391371、110E0031082281816391371
(376550000A_110012814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281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現行保險公司承作之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方案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轉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0000178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基於保障實際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，行政院前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以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同意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人員，如須直接與感染者、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，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，保險額度最高限額新臺幣1千萬元，保險內容並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在案。
- 三、為協助各機關為所屬實際執行防疫工作人員辦理相關保險，以保障其安全，使其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投入防疫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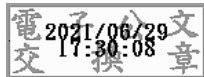
110/06/29



作，爰經協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旨揭保險方案資料，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